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8219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民眾檢舉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對面屋頂上及○○路○○巷屋簷下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 2 面（廣告內容：「○○四面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05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該函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嗣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5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7024600 號函，以尚有待補正事項，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該函於 101 年 5 月 4 日送達。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209100 號函駁回訴願人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6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 2 面廣告物仍未完成改善，且審認系爭 2 面廣告物設置地點之建物係違章建築，為依相關法令不得設置之處所，屬無法改善及補辦手續者，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8219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函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

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絲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 次	26
違反事件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3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或	分類 第 1 次 處 4 萬元罰鍰……。
其他處罰	未申請審查許可

，擅自設置招牌	
廣告或樹立廣告	
。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 2 面廣告物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及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原處分機關未合法送達 101 年 5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7024600 號函，致訴願人無法於期限內補正。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 2 面廣告物，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3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05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送達。惟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該 2 面廣告物仍未改善完成；且該 2 面廣告物設置地點之建物係違章建築，為依法不得設置之處所，屬無法改善及補辦手續者。有上開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通知函及其送達回執、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7 日公務電話紀錄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2 面廣告物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及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原處分機關未合法送達 101 年 5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7024600 號函，致訴願人無法於期限內補正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不論規模如何，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

本案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系爭 2 面廣告物，即屬違法，自應受罰；至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可免申請雜項執照，然申請取得雜項執照與前揭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申請審查取得許可，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觀之，分屬二事，是不論系爭 2 面廣告物之規模是否須申請雜項執照，訴願人均難據此而冀邀免責。另查訴願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有卷附訴願書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前揭 101 年 5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7024600 號函以上開處所為送達地址，並經該址住戶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室總幹事於 101 年 5 月 4 日蓋章代為收受在案，應認該函已合法送達，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系爭 2 面廣告物，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含限期拆除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